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5 年 4 月版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如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闡釋之主要變更的概述：

信託契約及/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變更以反映：

1. 有關《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因應《守則》最近的更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由即日起作出變更，該等變更摘要如下：

- (i) 「保薦人」的提述將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取代；及
- (ii) 變更將指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向成員提供與通訊、教育和電話中心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現時全額豁免該費用。

承上，信託契約將予加強，以明確相關費用。

2. 加強有關強積金抵銷安排的披露

由即日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加強，以明確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次序以反映積金易平台的安排。

3.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費用下調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下調。

上述變更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就本通告內的變更採取任何行動。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感謝你們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對國壽計劃之信託契約及/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下列更新：

1. 有關《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更新的修訂

- (a) 因應《守則》最近的更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由即日起將作出修訂，據此，受託人將遵從積金局公佈的最新版本的《守則》，即
 - (i)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保薦人」的提述將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取代；及

- (ii)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修訂（為完整起見）以明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員提供與成員通訊、電話中心服務和成員教育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網站維護、成員查詢/請求的處理及管理、安排和舉辦強積金講座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等），即成員服務費。請注意，為承蒙成員的支持，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現時全額豁免該計劃的成員服務費。
- (b) 承上述(a)段，信託契約將予加強，以明確相關費用。
- 2. 加強有關強積金抵銷安排的披露**
- 由即日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加強，以明確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次序以反映積金易平台的安排。
- 3.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費用下調**
-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現行收費率已由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0.55%”下調至“0.50%”。下表列示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總管理費。
- | 成分基金名稱 | 現行總管理費收費率
(每年淨資產值) | 新總管理費收費率
(每年淨資產值) |
|-------------|-----------------------|----------------------|
|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 1.15% | 1.10% |
- 4. 上述變更對僱主及成員的影響**
-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僱主及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5. 應採取之行動**

受託人將承擔上述與國壽計劃變更相關的費用及支出。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將刊發已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以反映上述變更。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信託契約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供免費供查閱。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需簽署。